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昭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068號），本院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昭丞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量刑部分

(一)累犯部分：

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具體指明被告黃昭丞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，堪認檢察官就累犯之構成事由，已盡舉證及說明之責。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認為被告本案犯行，倘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法定本刑，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而罪刑不相當之情狀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二)被告著手於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，惟尚未得手，屬未遂犯，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審酌被告所欲竊取之財物價值不高，行竊之手段尚稱平和，且犯行未遂，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職業、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等情狀，量處如

01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  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6 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9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許馨月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22 -----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9068號

26 被 告 黃昭丞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5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  
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一、黃昭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

01 刑1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2月7日縮刑假釋，迄於112年4  
02 月30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  
03 執行論。詎仍不知悔悟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  
04 年6月18日5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  
05 車，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  
06 醫院斗六分院汙水處理廠後門處，著手竊取陳聖澤所管領之  
07 鑄鐵逆止閥4個，適醫院保全發覺，令其將鑄鐵逆止閥置於  
08 原處而未遂。

09 二、案經陳聖澤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昭丞坦承不諱，且經證人即告訴  
12 人陳聖澤證述明確，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  
13 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 
15 嫌。其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  
16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  
17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 
18 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3 檢 察 官 朱啓仁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9 日

26 書 記 官 曾子云

27 所犯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4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
05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
06 刑。

07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  
08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 
09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0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 
11 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